



稅務叢刊

第一種

中央稅務法令彙集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稅務總局出版

中央稅務法令彙集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稅務總局出版

一九五二年十月·北京

中央稅務法令彙集

編輯者 中央稅務公報編輯部

出版者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稅務總局

發行者 中央稅務公報發行部

印刷者 政務院財經委員會印刷一廠

一九五二年十月初版

1—80,000 (北京)

例 言

一、本書編印目的，是爲了使全國稅務工作人員、納稅義務人、工人店員以及熱心協助稅收工作和研究稅收政策的人士，都能得到查閱參攷的便利。

二、本書主要内容，是彙集了現在稅務總局所主管的九種稅中的貨物稅、工商業稅、利息所得稅、印花稅、屠宰稅、城市房地產稅、特種消費行爲稅、車船使用牌照稅等八種稅的法令而成，其中除條例、細則、辦法、規則、規定及補充規定外，並將有關原法令續加修改的命令或通知，也編列於原條文之後，以便查閱。至於交易稅，因爲條例尙未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公佈，故未編入。

三、本書所輯，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至一九五二年八月止，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中央財政部、稅務總局所頒佈的現在繼續有效的法令爲限。

四、本書的分類，是將屬於全面性的法令編爲「總類」，每種稅的法令各編爲一類，有關稅務檢查工作的法令，編爲「稅務檢查類」，其不屬於一種稅而與各稅都有關係以及雖非稅務法令而與稅政關係很密切的文件，都編爲「其他」類。

五、凡原條文在頒佈後有修改者，都作了註解，並在條文句末加了「註一」、「註二」等記號，以便檢閱。

六、與稅務法令有關的解釋例案，另行整理編印。

目 錄

總 類

全國稅政實施要則.....	三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全國各級稅務機關暫行組織規程.....	七
爲改定省稅務局領導關係修改全國各級稅務機關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條文的通令.....	一三
關於大行政區一些部屬局與省的廳屬局名稱統一規定的命令.....	一四
各級稅務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辦法.....	一五
稅務覆議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九

貨 物 稅 類

貨物稅暫行條例.....	二三
貨物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二
開征土布貨物稅的命令.....	八二

關於執行「開征土布貨物稅命令」的指示……………八四

關於土布貨物稅稅目可暫列入纖維皮毛類的通知……………八五

關於三屆全國稅務會議對貨物稅幾項稅率的規定的通知……………八五

關於修正貨物稅評價的調整幅度為百分之五的命令……………八六

關於貨物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九條內評價調整幅度百分之十改

為百分之五的命令……………八七

關於執行修改評價調整幅度命令的指示……………八八

稅務人員駐廠辦事規則……………八九

關於川康南路四川西路邊茶雲南藏銷緊茶稅率減征為百分之五的通知……………九一

關於湖南省係區家釀自飲酒類同意免征貨物稅的批覆……………九二

關於防治棉蚜蟲用的菸葉減征貨物稅的通知……………九三

關於調整出口退稅品目表規定自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起施行的公告……………九四

關於銀耳出口自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起准予退還其原納貨物稅的佈告……………九六

關於東莞縣出口爆竹准予退還其進口原料貨物稅的通知……………九六

附：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關於廣東省東莞縣爆竹業出口爆竹退還

進口主要原料關稅辦法的令文……………九七

關於出口毛織品退還其原料貨物稅的公告.....九八

附：出口毛織品退還原料關稅貨物稅辦法.....一〇〇

關於貨物稅簡化手續的公告.....一〇二

關於修訂鞭炮等九種貨品最低出廠量與最低分運量的通知.....一〇四

關於調整捲菸級距自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的佈告.....一〇五

關於規定稅務機關對捲菸商標登記管理辦法的佈告.....一〇六

關於棉紗廠自用紗計稅標準及方法的規定.....一〇八

關於化粧品的違章案件得予罰沒併處的通知.....一一一

棉紗統銷稅征收辦法.....一一二

工商業稅類

工商業稅暫行條例.....一一五

工商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二三

修正工商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關於工商業投資於另一工商業單位發生的收益計稅的規定.....一六三

工商業稅民主評議委員會組織通則.....一六四

公營企業交納工商業稅暫行辦法.....一六七

關於公營企業申請登記總分支機構的規定……………一六九

關於公營企業內部調撥貨物免稅的規定……………一七〇

合作社交納工商業稅暫行辦法……………一七二

關於執行合作社交納工商業稅暫行辦法幾個具體問題的補充指示……………一七四

進出口商報交工商業稅辦法……………一七六

關於運輸業交納工商業稅的規定……………一八〇

關於中外輪船從事國際運輸業者免征營業稅或臨商稅的命令……………一八五

關於輪船公司分段委託運輸課稅的規定……………一八五

關於鹽灘中鹽公司運商工商業稅征收辦法的補充規定……………一八六

關於公私醫院免納工商業稅的規定……………一八七

關於私立醫院診所免稅問題的規定……………一八八

關於報社及機關團體出版刊物者征免工商業稅的規定……………一八九

關於影片廠影片商電影院及影片經理公司映演電影納稅的規定……………一九〇

關於監獄（監所）犯人生產課稅的規定……………一九二

工商業申請批准總分支機構應行注意事項……………一九三

關於修訂工商業申請批准總分支機構應行注意事項的通知……………一九五

關於製發工商業總分支機構檢貨證明單及座商銷貨證明單式樣的通知	一九八
頒發「工商業稅貨運管理手續通則」及行商貨物運銷單的通知	二〇三
關於工廠加工收益部分交納工商業稅的規定	二〇八
關於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工商業所得稅估征的規定	二〇九
一九五一年度工商業所得稅彙算清交辦法	二一三
臨時商業稅稽征辦法	二二一
關於調整臨時商業稅稅率的通知	二二四
農民自產自銷證明格式及注意事項	二二五
關於抄發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取締市內行商及個體牙紀的通知	二二七
攤販業稅稽征辦法	二二八

利息所得稅類

利息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三三
關於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免征利息所得稅的通知	二三五

印花稅類

印花稅暫行條例	二三九
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四八
關於保險業書立之保單及暫保單變更印花稅額的規定	二五五
關於違章漏稅憑證除按規定處罰外並應追令補貼印花的通知	二五六
關於解放前已貼僞印花稅票現仍繼續使用的憑證貼免印花辦法的通知與批覆	二五八
關於鐵道部所屬各鐵路管理局暨其所屬單位書立之憑證交納印花稅的規定	二五九
關於貨幣管理單位參加劃撥清算不應增加印花稅和交易稅負擔的指示	二六〇

屠宰稅類

屠宰稅暫行條例	二六三
關於屠宰稅代征手續費提高為百分之五以下的通知	二六五
關於病死畜肉計稅辦法的規定通知	二六五
關於伊斯蘭教的人民在三大節日屠宰自食牛羊應免征屠宰稅的通知	二六六
關於屠宰稅違章違法處理的解釋	二六七

城市房地產稅類

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二七一

關於開征城市房地產稅的城市自一九五二年起授權各大行政區財政部核定的命令……………二七五

關於國營鐵路交納城市房地產稅的具體規定……………二七六

關於教會房地產免征城市房地產稅補充規定的通知……………二七八

特種消費行為稅類

特種消費行為稅暫行條例……………二八一

關於富有政治教育意義的曲藝特准比照特種消費行為稅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減稅的通知……………二八三

關於電影片統一審查減征特種消費行為稅的規定通知……………二八四

關於表演花籃、踢毽子等雜技經文化局證明後可減半代征特種消費行為稅的批覆……………二八七

車船使用牌照稅類

車船使用牌照稅暫行條例……………二九一

關於已納使用牌照稅或噸稅的中國船舶使用關係有變更時是否按其使用關係另行征稅

問題的批覆……………二九五

關於設有海關地區均開征使用牌照稅的批覆·····	二九六
--------------------------	-----

稅務檢查類

各級稅務機關檢查工作規則·····	二九九
各級稅務機關與司法機關工作聯繫規定·····	三〇八
頒發郵局代查郵寄包裹貨物稅辦法的指示·····	三二〇
關於制定鐵路客貨運輸聯合檢查辦法的通知·····	三一五

其他

國外捐贈慈善物品報運進口暨免稅暫行辦法·····	三二一
關於征貨物稅的品目不征交易稅的通知·····	三二四
關於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起降低工商各稅的滯納金的通知·····	三二四
關於工商各稅降低滯納金應包括貨物稅、印花稅、利息所得稅、地方各稅及各稅附加在內的批覆·····	三二五
關於座商外銷貨物征收營業稅附加辦法的通知·····	三二五
關於地方附加一律隨同正稅處罰的通知·····	三二六

關於重估財產課稅問題的規定·····	三二七
關於私營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四點疑問的解釋·····	三二八
關於處理「五反」運動中工商業戶偷稅漏稅案件的補充規定·····	三三九
附：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運動中關於工商戶分類處理的標準和辦法·····	三三一
關於「處理「五反」運動中工商業戶偷稅漏稅案件的補充規定」第七條意義的解釋·····	三三五
關於結束「五反」運動中幾個問題的指示·····	三三六
抄發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頒佈之「行商管理暫行通則」的通知·····	三三九
文化教育用品報運進口免稅暫行辦法·····	三四四

總

類

全國稅政實施要則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務院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爲統一全國稅政，建設新稅制與加強稅務工作，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在京召集了全國稅務會議，根據共同綱領第四十條「國家的稅收政策，應以保障革命戰爭的供給、照顧生產的恢復和發展及國家建設的需要爲原則，簡化稅制，實行合理負擔」總的政策精神，制定「全國稅政實施要則」十二條：

一、爲執行一九五〇年概算，必須增強稅務工作，建立統一的稅收制度。

二、農民負擔遠超過工商業者的負擔，爲使負擔公平合理，應依據合理負擔的原則，適當地平衡城鄉負擔。

三、全國各地所實行的稅政、稅種、稅目和稅率極不一致，應迅速加以整理，在短期內逐步實施，達到全國稅政的統一。

四、全國稅務會議，暫定左列各稅爲中央及地方之稅收：

(一)貨物稅

(二) 工商業稅(包括座商、行商、攤販之營業課稅及所得課稅)

(三) 鹽稅

(四) 關稅

(五) 薪給報酬所得稅〔註一〕

(六) 存款利息所得稅

(七) 印花稅

(八) 遺產稅〔同註一〕

(九) 交易稅

(十) 屠宰稅

(十一) 房產稅〔註二〕

(十二) 地產稅〔同註二〕

(十三) 特種消費行為稅(筵席、娛樂、冷食、旅店)

(十四) 使用牌照稅〔註三〕

五、關於稅收立法之規定：

(一) 凡有關全國性的稅收條例法令，均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統一制定頒佈實施，各地區應切實遵照執行。如有意見，可建議中央考慮。在中央未修改前，不得自行修改或變更。